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惠天热电”）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07 号），公司就关注函所涉及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回复。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你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且较上年同期大幅下滑，截至 2022 年三季度末，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3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20.10%。请你公司：

（一）结合历年及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现就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持续盈利能力问题，说明如下：

1. 公司经营亏损的原因

近年来，受煤炭价格步入上涨周期，以及国家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司生产运营成本加大，较大程度上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自 2020 年，盛京能源及其所属的 11 家子企业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导致公司相关长期投资大幅度减值或无法有效收回，直接导致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出现大额亏损。与此同时，恰逢煤炭价格自 2021 年下半年起出现大幅飙升，2022 年全年煤炭价格基本维持在次高点运行。因此当前公司亏损根源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因素。

2. 企业采取的应对措施

（1）内外兼顾，积极应对煤炭价格高涨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统筹协调、统一调度等过程控制的同时，在寻求国家产业政策的助力下，拓展采购渠道，通过代理采购、力争长协价格等，规避煤炭价格大

幅度上涨给企业造成的生产经营风险。

2022年10月28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2]903号）”，从政策上规定供热用煤企业享受电力用煤长协煤炭价格。2023年公司借助该项政策，通过利用电力系统企业煤炭采购渠道拓展煤源，2023年1月份以来公司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降低了18%。

（2）升级热源，强化热电联产比例实现效益多赢目标

目前，公司总供热能力约为3950MW，其中通过燃煤供热能力约3250MW，通过向长期合作伙伴沈海电厂购热获得供热能力约700MW（约占17.8%）。热电联产是当前技术较为成熟、成本较燃煤低的有效供热方式。截至目前，沈海电厂搬迁项目朱尔屯电厂正在按计划建设中，根据其建设规划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预计未来三年内竣工达产，达产后可为公司提供供热能力达2000MW以上，使公司热电联产比例由目前的17.8%提升至50%以上，从而可有效降低煤炭使用比重，降低热源成本。同时，合作伙伴新建项目西部电厂也正处于选址阶段，未来随其建设完工后，其热量的注入将进一步助推公司热电联产比例的提高。

（3）优化管网，降低热量消耗提高能源利用率

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及科技创新投入，强化校企合作，与浙江大学共同组建技术创新团队，研究实施节能降耗、能源高效利用等技术攻关项目，通过实施供暖过程的精细化降耗管理手段，使供热管网得到不断优化与升级。目前，公司针对沈海热网正在规划智慧热网改造实施方案，通过基于热力系统建模与仿真技术的智慧供热平台可提高沈海热网对电厂购热的利用率，通过长距离隔压站技术将异地扩建电厂发电余热输送至现有负荷替代燃煤锅炉的使用，可降低热网调峰锅炉用煤产热量约250万GJ，有效提升热网能源利用率。

（4）提质增效，以改革创新提升企业管理效能

随着盛京能源司法重整计划的逐步落实，盛京能源已引进具有央企背景的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沈阳市属企业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待履行工商变更程序）；截至2022年8月，上市公司相关股份已完成司法扣划，公司控股股东已变更完毕。盛京能源战略投资者的进入，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动力和机遇。公司以此为契机，于2022年8月全面实施了内部机构改革，精减人员约1200名，通过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方式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对企业运行机制、管理模式、组织体系等方面进行创新与升级，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为切实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能、提升企业效率与效益奠定基础。根据对已精简人员近三年每年平

均支付的薪酬、福利等费用测算，2023年起，公司将相应减少上述精减人员薪资、福利等费用支出，金额约1亿元。

(5) 抢抓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供暖企业

公司在供暖行业拥有专业化的技术储备、创新与升级能力，以及人才储备等软硬件条件，足以满足供暖行业的升级发展需求。同时，当前公司也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一方面随着沈海电厂搬迁、东塔机场搬迁、桃仙机场二跑道建设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沈阳市可增加供热负荷1500万 m^2 ；另一方面作为东三省的中心城市，沈阳市正在冲刺“国家中心城市”第十城，城市扩容将带动供暖面积的快速增加，预计年增长率在6%以上，这为公司供暖业务拓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所述，受到盛京能源重整及煤炭价格飙升的不利影响，公司出现短期困难，但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及企业自身的软硬件优势，加之随着内外部有力措施和有利因素的强化，以及国家发改委对供暖煤炭价格扶持指导政策的落地，必将助推公司摆脱困境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特别是盛京能源重整投资方的引进，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保证公司的可持续性经营及健康稳步发展。

(二) 结合当前行业趋势、业务开展情况等，以及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仍未有实际改善。

回复：

1. 供暖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主营为供暖业务，是与北方地区百姓民生息息相关、不可或缺的行业，该行业具有鲜明的地域属性和排他性、连续性的特点，客户稳定、供暖期稳定、价格稳定。基于当前供暖技术发展的进程，可预见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热源集中供热模式依然是供暖行业的主流。对沈阳区域总体而言，供暖面积每年以6%左右增长，供暖刚需稳步增加，并且正常情况下供暖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在5%左右。

2. 企业所处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沈阳地区规模最大的国有专业化供暖公司，在沈城供热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备受当地政府重视与扶持。尤其在当前市政府对供热市场进行统筹规划，清理“小”“散”“弱”供暖公司及热源，合理规划全市供热布局，以及提高国有供热比重的主导施策背景下，公司在供热行业市场整理进程中占据得天独厚的绝对优势。目前公司拥有庞大的热用户群体，根据对近五年新增供热面积的统计（2017-2022年新增供热面积分别为305、280、122、640、340万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正以年均300万平方米的增量递增，截至2022年底公司供热面积已增至8431万平方米，服务热用户已达

96.81 万户。

3. 扣非前后净利润均为负的原因

公司每年为热用户供暖期间为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来年的 3 月 31 日，结合热用户的缴费习惯，公司的供暖收入主要集中体现在每年的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公司每年的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为开展供暖“三修”及煤炭储备等供暖准备工作阶段，资金投入较大，但此阶段的营业收入却很少；同时，面对 2021 年下半年煤源紧张的实际情况，为了保障供暖用煤需求，2021 年下半年公司增加了对 2022 年 1-3 月供暖用煤的储备量，而此时正值煤炭价格飙涨的高峰期，使公司煤炭采购成本陡增，进而导致成本倒挂情况加剧；2022 年 8 月公司实施内部机构精简改革，全员竞聘上岗，对落聘人员采取相应安置措施，需一次性支付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内退员工至法定退休年龄期间的工资薪酬、采暖费及其退休后的社会化移交费用，以及公司现有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移交费用等，2022 年总计支出近 5 亿元；根据精减方案实施的实际进展，2022 年第三季度公司向部分职工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因此导致管理费用较往年同期增加 4200 余万元。受上述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

综上所述，2022 年虽然因煤炭价格高企使公司生产成本倒挂，进而导致公司扣非前后净利润为负，盈利能力较弱，但基于供热行业的需求刚性及具有排他性、连续性、稳定性的特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其影响。

二、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14,000 万元至-174,000 万元，你公司同日公告称预计 2022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因而公司股票可能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说明为消除退市风险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后续安排。

回复：

为解决净资产为负，避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问题，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强经营管理，提升利润空间

(1) 应对煤热市场状况，积极寻求政府支持。作为承担民生供热保障任务的国有背景供热公司，多年来公司克服困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担当，为沈阳市老城区居民供暖保障做出积极贡献。面对近年来煤炭价格飙涨、但供热价格尚未建立煤热价格市场联动机制的实际状况，公司将向政府申请给予公司一定的煤炭价格补助，以进一步保障公司积极落实民生供热任务的有效实施。目前，公司正在与政府相关部门就燃煤补助事项进行积极沟通，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研讨、批准，能否最终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2) 抢抓机遇拓展渠道，降低煤炭采购成本。公司充分发挥专业公司煤炭采购优

势，全面拓宽采购渠道，借助有力的产业支持政策及市场信息，紧盯市场动态、抢占市场资源，有效降低煤炭采购成本。

(3) 加强成本控制与管理，切实降低经营成本。通过创新机制，全面实施内部机构及人员改革，提升企业管理效能；同时，通过强化过程控制，堵塞漏洞、节能降耗，有效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2. 强化资本运作，增加权益资产

积极寻求通过资本项目运作或利用权益类工具，助力提升权益水平。目前公司正在研究探讨相关方案，待方案完善后将予以实施。

3. 加大清收力度，减少坏账损失

切实加大力度全面启动应收账款清收清欠工作，一方面加大奖励政策及利用司法手段等，鼓励动员全体员工对公司应收陈欠款应收尽收、应清尽清；另一方面沟通政府相关部门帮助协调和解决市属相关单位和企业对公司的欠款，以降低资产减值及坏账准备金额。

三、截至 2022 年 8 月 27 日，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 128 件，涉案金额合计 11,340.16 万元。此外，你公司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佳汇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汇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收到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原告就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佳汇公司偿还货款 1.92 亿元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

1. 结合未决诉讼、仲裁进展，以及预计负债计提依据等，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公司涉诉案件分两部分，绝大多数未决诉讼属业务往来（工程纠纷、材料采购等）性质案件，其他非业务往来而形成的未决诉讼案件数量及金额占比较小。针对占比较大的因业务往来而形成的已判决未赔付的案件，公司根据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已在应付账款科目挂账，因此无需进行预计负债计提；针对数量、金额占比较小的非业务往来性质案件，公司将视已判决未赔付的进展情况，在年末会计账目中进行相应计提处理。公司上述针对案件的财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结合佳汇公司收到传票的时间、诉讼进展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就上述佳汇公司涉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违反我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的相关规定。

回复：

包头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以手机短信方式告知电子文书下达信息，外聘的承办律师于当日按照短信内容登陆指定网站下载收悉了佳汇公司与包钢公司涉诉案件的传票及相关材料，并于当日传达给了惠天热电法务部门（惠天热电负责承办佳汇公司该涉诉案件），惠天热电法务部门收到案件资料后当日即分别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汇报。佳汇公司与原告包钢公司本次涉诉原由系因煤炭买卖款项支付问题而起，起诉原因较为明晰，因此公司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便与法院及包钢公司方面进行核实确认，公司对该案件管辖权问题、欠款偿还问题与各方进行磋商，并积极争取和解、撤诉。但自上述电子传票送达时起至 10 月，包头法院所在区域因疫情原因进行封控或静默，导致工作联络中断。至 2022 年 11 月中下旬，公司才重新与各方取得了联络，并达成了还款初步意向，公司支付了部分欠款。该案件从法院受理起，因受疫情影响及双方均有和解意愿，一直处于诉前协商沟通状态，因此至今法院未开庭审理此案。

综上所述，由于疫情原因佳汇公司与包钢案件诉前协商沟通、信息确认等进展缓慢，使案件信息在一段时间内无法最终确定，导致公司内部对该案件的性质确认、信息传递滞后，造成公司在接到传票时未能第一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7.4.1 条的相关规定对外披露。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吸取教训。同时，公司就上述佳汇公司案件将继续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力争早日达成和解，圆满解决该涉诉案件。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